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77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林上紘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張復鈞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延長羈押之裁定（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8），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命禁止接見、通信部分撤銷。

其他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原審訊問後，認其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之未經許可販售境外基金、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等罪嫌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事由，且有羈押之必要，乃裁定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復經原審先後裁定自113年8月21日、10月21日起各延長羈押2月，並繼續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二)茲因上開第2次延長羈押之期間即將屆滿，經原審訊問被告，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依卷附被告之供述，及如起訴書所載證人之證述暨相關書證等證據，可認被告所涉上開罪嫌仍屬重大。審酌被告於本案案發時，擔任澳洲ACDE

01 X券商負責人，為實際管理、營運澳洲ACDEX券商之人，其明  
02 知澳洲ACDEX券商之財務情形虧損嚴重，卻仍與乙○○合  
03 作，透過乙○○及其團隊將外匯保證金交易包裝為數種海外  
04 基金，以違反銀行法之方式，長達數年之時間，共同對外募  
05 集鉅額資金，單以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國內、國外銀行帳  
06 戶向投資人收取之資金，即達美金6381萬4672.13元（折合  
07 匯率約為新臺幣《以下未記載幣別者同》19億4874萬8105  
08 元），被告於非法收受上開款項後，未將上開投資款實際從  
09 事外匯保證金交易，亦未拋予上手合法之券商，而自行挪作  
10 他用，因被告所涉上開罪嫌中之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  
11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係最低本刑7年以上有  
12 期徒刑，得併科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之重罪，考量  
13 涉犯重罪，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為趨吉避凶、不甘  
14 受罰之基本人性；又被告尚因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  
15 侵占、第215條之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故意填製不  
17 實會計憑證，及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之虛偽記載  
18 傳票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等罪嫌，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9 檢察官提起公訴，更可認被告在多重刑事追訴之情形下，有  
20 相當理由足認有規避刑罰執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而逃亡之  
21 虞，此與被告因本案被羈押前，是否曾自首、面對司法、是  
22 否願意賠償被害人等訴訟前階段之態度無涉。因此，本案仍  
23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

24 (三)本案雖已經言詞辯論終結，然未來被告、檢察官均仍可能提  
25 起上訴，或被告須面對有罪確定後之執程序，若未持續羈  
26 押，被告在後續司法程序中，不願到庭或面對刑事執行之可  
27 能性及疑慮必然提高。且被告為澳洲ACDEX券商之主要營運  
28 者，相較其他被告，就整體犯行之參與程度最高，參以本案  
29 投資人遭被告以澳洲ACDEX券商身分詐得、挪用之金錢至少  
30 高達19億4874萬8105元，被害人數達數百人，非僅絕大部分  
31 均未返還投資人，上開詐得款項更遭挪作為被告名下其他公

01 司、投資計畫使用，或已轉移至國外人頭或公司名下之帳  
02 戶，甚至經同案被告丙○○轉為虛擬貨幣而無法查扣其去  
03 向，復與檢調查扣被告名下財產之價值相差甚遠，可見被告  
04 早已將犯罪所得轉移他處而未能查獲，被告因本案獲有鉅額  
05 利益，對於我國金融秩序、社會公益造成嚴重危害，與被告  
06 先前所稱「能提出300萬元保證金」相較，實在不成比例。  
07 因認在此鉅額不法獲利之情形下，僅搭配具保、責付、限制  
08 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科技監控等較輕微強制處分，仍有  
09 甚高風險，而不足以形成足夠之強制力，或足以替代羈押，  
10 實有羈押之必要。是為保國家追訴及刑罰權之行使，有繼續  
11 羈押被告之必要，爰裁定自113年12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  
12 另審酌本案業經辯論終結，證人之調查應已告一段落，依被  
13 告請求，繼續維持禁止接見、通信等語。

14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在本案偵查階段係主動投案，並於112  
15 年8月28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自首狀，及於原審審  
16 理中坦承全部犯行，復曾變賣配偶名下不動產供作賠償部分  
17 被害人之用，足認被告有面對司法程序之決心，且其有年邁  
18 之父親及未成年子女須扶養，絕無逃亡之可能；又本案原審  
19 已於113年11月6日辯論終結，定於114年1月24日宣判，原審  
20 勸諭被告能在宣判前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為便於被告籌措  
21 和解金額以彌補告訴人之損害，亦有以其他處分替代羈押之  
22 必要；再者，本案所有告訴人、證人均已到庭完成交互詰  
23 問，共同被告亦均已證述完畢，相關證據並經扣押在案，已  
24 無其他證據尚待調查，在客觀上被告無湮滅、偽造、變造證  
25 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性，自無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  
26 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之羈押必要性存在，且依此可知，即便  
27 原羈押原因尚未消滅，然亦無對被告繼續禁止接見、通信之  
28 必要，以免過度侵犯被告之自由權利。為此提起本件抗告，  
29 懇請撤銷原裁定等語。

30 三、按法律對被告執行之羈押，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  
31 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之目的，而對

01 被告所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法院羈押被告時，應  
02 審酌被告之犯罪嫌疑是否重大、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  
03 條第1項各款、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羈押原因及是否有  
04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必要等要件，依卷  
05 內具體客觀事證，視訴訟進行程度，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  
06 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  
07 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  
08 形，於法並無違誤不當。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  
09 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法院自有認  
10 定裁量之權，如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  
11 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裁定書內論述其何以作  
12 此判斷之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據為提起抗告之適  
13 法理由（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97年度台抗字第695  
14 號裁定意旨參照）。而重罪常伴隨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  
15 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  
16 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  
17 具有逃亡或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  
18 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最高法  
19 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46號裁定意旨參照）。

#### 20 四、經查：

##### 21 (一)就延長羈押部分：

22 1.原裁定業已詳敘依卷附被告之供述，及如起訴書所載證人之  
23 證述暨相關書證等證據，足認被告所涉上開罪嫌重大，其中  
24 所涉違反銀行法犯行部分，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  
25 重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26 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並審酌訴訟進行之程  
27 度，認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科技  
28 監控等限制人身自由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而有繼續羈押之  
29 必要，乃裁定被告自113年12月21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部  
30 分，經核與卷存事證相符，並未違反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及  
31 論理法則，就此部分於法並無違誤。

01 2.被告就延長羈押部分雖以前詞抗告。然查，被告是否主動到  
02 案、自首、坦承犯行、願意與被害人和解，乃至於家中有親  
03 人須扶養等情，係屬被告之犯後態度及生活狀況等問題，核  
04 與判斷羈押原因之有無及必要性，並無必然關連。況參之被  
05 告在本案受羈押之前，有密集出入國境之情形，有其入出境  
06 查詢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1頁），且其將本案之犯罪所  
07 得轉移至境外，可知被告在我國境外深具生活之能力，則其  
08 面對本案重罪，會有規避日後上訴審程序或刑罰之執行，而  
09 逃亡境外、脫免刑責之高度動機，並不悖於日常生活之經驗  
10 定則。是原審為保全日後審判程序之進行或有罪確定後之執  
11 行，並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12 益，暨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等節，就目  
13 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有對被告繼續羈押之必要，  
14 核無不當。是被告就此部分之抗告為無理由。

15 (二)就禁止接見、通信部分：

16 原裁定於理由內僅載敘：依被告請求，繼續維持禁止接見、  
17 通信之狀態等語，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  
18 規定，審酌在本案被告自白犯罪（原審影卷十二第84、85  
19 頁），且原審就證人及相關證據之調查已經完竣，復經辯論  
20 終結及定期宣判之情況下，究竟有何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湮  
21 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情事，即對被  
22 告繼續予以禁止接見、通信，於法顯有違誤。又對羈押中  
23 被告之禁止接見、通信，係屬對其憲法上所保障之言論及通訊  
24 自由等權利之限制，法院在無法律依據下，不得僅憑被告之  
25 請求，即予以剝奪。被告於原審訊問時雖陳稱：「若未能具  
26 保停止羈押，請求繼續維持禁見狀態，那個狀態我比較好自  
27 我反省，不要勞煩家人煩惱是否要來看我」等語（原審影卷  
28 十二第88頁），但此僅係被告之個人意見或不行使其權利，  
29 法院尚不得在被告無滅證、串證之虞等情下，遽憑其意見即  
30 為此強制處分而限制其權利。況原裁定對於與被告相同情況  
31 而予延長羈押之同案被告丙○○部分，以「審酌本案業經辯

01 論終結，證據調查應已告一段落」為由，而對丙○○解除禁  
02 止接見、通信（原裁定第4頁），則基於相同案件、相同處  
03 理之憲法上平等原則，既無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滅證、串證  
04 之虞，原裁定遽對被告予以禁止接見、通信，於法即有違  
05 誤。被告抗告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

06 五、綜上所述，原審就延長羈押部分之裁定，並無違法或不當，  
07 抗告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裁定違誤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08 回。至於原審就附帶命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部分，於法尚  
09 有違誤，抗告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自  
10 應就此部分予以撤銷，回復無禁止接見、通信之狀態。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  
15 法官 陳麗芬  
16 法官 陳銘堦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再抗告。

19 書記官 林穎慧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